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叶彦菁律师、赵振兴律师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公司和增持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增持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张根先生。

倪张根先生现持有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核发的公民身份号码为320622197503*****的《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不存在行为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各项情形，即：

（1）增持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增持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增持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就本次增持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于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147,964,291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61.65%。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增持人计划自首次增持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27 元/股至人民币 33 元/股。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本次增持的价格区间由人民币 27 元/股至人民币 33 元/股调整为不设增持价格区间。

3.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集中竞价	259,200	747.21
2017 年 12 月 05 日	集中竞价	135,800	397.87
2017 年 12 月 07 日	集中竞价	40,000	115.80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集中竞价	73,300	199.01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集中竞价	224,800	590.38
2017 年 01 月 08 日	集中竞价	77,600	206.18
2018 年 01 月 09 日	集中竞价	10,000	26.14
2018 年 01 月 10 日	集中竞价	50,000	130.39
2018 年 01 月 12 日	集中竞价	115,400	312.66
2018 年 01 月 15 日	集中竞价	192,300	504.68
2018 年 01 月 16 日	集中竞价	103,000	271.78
2018 年 01 月 22 日	集中竞价	189,400	485.00
2018 年 01 月 23 日	集中竞价	246,766	635.14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2018 年 01 月 26 日	集中竞价	717,547	1,892.64
2018 年 01 月 29 日	集中竞价	244,300	649.78
2018 年 01 月 31 日	集中竞价	146,720	385.72
2018 年 02 月 01 日	集中竞价	368,900	969.23
2018 年 02 月 02 日	集中竞价	96,000	246.02
2018 年 02 月 06 日	集中竞价	307,600	707.81
2018 年 02 月 07 日	集中竞价	133,400	309.06
2018 年 02 月 09 日 (截至 14:00)	集中竞价	98,000	214.13

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14 时止，增持人于本次增持计划项下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830,033 股，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 亿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的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4. 增持人目前的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 14 时止，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151,794,3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收购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就本次增持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并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13 日和 2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对本次增持的实施进展情况，包括增持日期、增持股份数量、

增持金额，以及增持人于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等进行了公告。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对本次增持的结果，包括累计增持股份数量、累计增持金额以及本次增持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等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147,964,291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61.65%；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151,794,3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25%。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三）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计划及其实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收购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4.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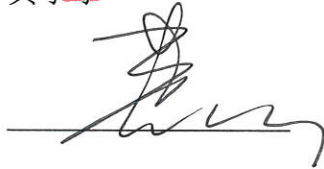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宇宁



经办律师：叶彦菁



赵振兴

